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楊芳梅
電 話：04-3706151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95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當然委員因故不能擔任，於委員尚未遞補前召開教評會審議案件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9月13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82292號函。
- 二、查銓敘部98年11月20日部銓一字第0983104831號函敘明：
「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，其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組設，應於新一屆委員會任期開始前1個月，通知各該協會依前開規定推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選，各該協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2星期內推薦。倘各該協會未能依限推薦人選，或推薦之人選不適格（如推薦非該主管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），各主管機關應先與其再溝通協調，倘協調後仍維持原情形，致無法及時有協會代表之指定委員時，因各主管機關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調程序，其依法



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仍具合法性，惟應保留指定委員1名，作為日後各該協會倘推薦適格人選擔任指定委員之名額，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。」。

三、援引上開函釋精神，有關學校教評會之當然委員（學校教師會代表）於8月1日退休生效或調離原校一案，學校倘可預見該事實發生，應於事實發生前一個月，通知學校教師會依規定推薦適格之指定委員人選，倘學校教師會未能依限推薦人選，或推薦之人選不適格（如推薦非該教師會會員身分者），學校應先與其溝通協調，倘協調後仍維持原情形，致無法及時有該會代表之指定委員時，因學校已踐行相關通知及協調程序，其依法組成之教評會仍具合法性，惟仍應保留指定委員1名，作為日後學校教師會倘推薦適格人選擔任指定委員之名額，其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，又全體委員人數之計算應包含該教師會代表之名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